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8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评论和意见编写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117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交的资料和意见编写一份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报告。

* A/65/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一般性意见	3
三. 以相关国内法律规则、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司法实践为依据的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 ..	8
四. 所讨论问题的性质	21
表	
1. 各国政府评论中提到的刑法确定了普遍管辖权(包括其他管辖权依据)的罪行清单	25
2. 根据政府提交的信息的有关该专题的专项立法	29
3. 政府援引的有关条约, 包括载有引渡或起诉条款的条约	32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117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和意见编写一份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报告。

2. 第二节概述各国政府就它们对此问题的一般理解和关于这一问题的某些取向所作的评论。第三节和本报告后附表格着重介绍了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具体资料；根据决议要求，这些资料的依据是相关的国内法规则、适用的国际条约以及司法实践。第四节载有对各国政府提出可供讨论问题的简要说明，包括具体的评论意见。

3. 已收到以下国家的答复：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 一般性意见

A. 背景

4. 一些国家政府在其意见中，将此主题置于国际法中管辖权这个总范畴之内。它们在讨论这一主题时，一般都把普遍管辖权理解为包括“普遍刑事管辖权”，并指出管辖权与关于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际法原则密切相关。特别是，国家主权意味着一个国家在自己的领土上可在排除其他国家的情况下行使规范和执法(或规范/立法、裁断/司法、执法/行政)管辖。这样做的能力是国家主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常被理解为管辖权。作为一般规则，对这种能力的行使仅限于本国领土。但是，刑法的属地性并非绝对原则；国际法并不禁止一个国家行使域外管辖权。在这方面，需要提请注意确立刑事管辖权的各种依据：(a) 属地原则(包括主体和客体属地原则)；(b) 国籍(“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c) 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d) 保护原则；(e) 普遍原则。

5. 对一些国家政府而言，重要的是，无论其依据为何，管辖权都只能秉持诚意并依照国际法其他原则和规则行使。虽然严重罪行的行为人应受到适当和真正的调查、起诉和惩罚，但认为重要的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本身不能产生滥用或导致与国际法其他现有规则的冲突。这种做法对于加强法治、切实促进国家之间的和平并最终为受害人伸张正义都是必要的。

6. 一种意见认为，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罪行发生的国家(领土所属国)和犯罪人国籍所在的国家(国籍国)对个人、行为或情事一般而言具有优先权。因此，每个国家都应根据其国内法禁止严重罪行，并对在其领土上犯下或由其国民犯下的此种罪行行使有效管辖。有人主张，在取得证据、保障证人安全、执行判决以及在向被告人、被害人和受影响社区传递“司法信息”方面，领土所属国往往处于最有利的地位。

7. 一些国家政府还强调指出，近几十年来，国际法取得的重大成果之一，就是各国都理解到，就严重罪行而言，不应存在有罪不罚现象。为确保将犯下这些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国际社会在不断加强合作并采取新措施。这些努力已取得了具体成果，使国际刑事管辖权和依据普遍管辖权的起诉得到了切实承认。

8. 关于前者，应提请注意各种特设刑事法庭的建立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虽然各方对这种安排表示支持，指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不仅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而且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一系列补充机制，但一些国家政府认为，这类机构在管辖和实务方面也有其自身的局限。

9. 同时，各国认识到，一些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仍在领土或国家管辖权的范围内得不到惩处，包括在一些情况下，被指控犯下这些罪行的行为人成了跨境逃犯，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了普遍管辖权的重要性和它新的活力。数国政府在其评论中申明致力于促进问责制，并认为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的一件重要的司法工具。一些评论强调指出，应根据公认的国际法规则行使普遍管辖权，尤其是那些为被告人提供基本权利和保障的规则。评论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必须捍卫司法的独立和公正，以确保普遍管辖权原则不为政治目的所操纵。

B. 理由

10. 一些评论认为，从理论上说，普遍管辖权的理由基于这样一种观念，即有些罪行严重到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或有关罪行受到普遍谴责，或因罪行有害于国际利益致使各国负有义务对犯罪人提起诉讼。这类罪行的性质或其格外严重的程度使对它们的制止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切问题。因此，每个国家都有权行使管辖权，起诉犯罪分子。

11. 从某种意义上说，普遍管辖权被视为刑事司法集体体系中的一种附加补充机制。它确保在有人犯下导致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而有管辖权的其他国家不能或不愿行动、且国际法院和法庭缺乏起诉犯罪人的管辖权或实际手段时，一个国家将代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虽然国家法院援引普遍管辖权的做法被认为相当罕见，但有评论认为，这并非由于对有关罪行严重性的漠视，而是显示出起诉方更愿意把其他强制性依据作为管辖权的基础。有一种论点认为，普遍管辖权含有辅从原则的因素，而经典类型的域外管辖权却未取得这层含义。

C. 定义

12. 若干国家政府在其评论中提出了它们对普遍管辖权含义的理解。所提出的各种定义有些差异，尽管这些定义实质上都提到了同一个概念，即证明与法院地国的关联与确定管辖权并不相干。一些评论提到，普遍管辖权的一般性描述是：(a) 审判在国外所犯严重罪行的管辖权，而不论罪行发生所在地的法律和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b) 对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能力，而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何处；(c) 根据任何一国的国家法律对一名个人提出刑事指控的权力，而不论这名犯罪人的国籍或在哪个国家犯罪；(d) 对所犯严重罪行提出刑事起诉的可能性，而不论在何处犯罪、被告人或受害人的国籍，也不论罪行与发生起诉的国家之间的任何其他关联；或(e) 允许或要求一个国家在某些罪行提起法律诉讼的法律原则，而不论犯罪地点和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

13. 其他一些评论则着眼于犯罪的性质，认为普遍刑事管辖权的基础完全建立在犯罪的性质上，而不论犯罪地点，也不论被指控的犯罪人和起诉国家之间的关联。也有评论通过排除确立管辖权的其他依据对其进行演绎定义，认为普遍管辖权意味着根据公认国际法确定管辖权归属的一种标准，各国根据这种标准可以起诉某些国际罪行，而不必证明与以下因素的司法关联：(a) 发生罪行的领土，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或(b) 无论罪行在何处发生，受害人或犯罪人的国籍，或罪行对行使管辖权国家的影响。

14. 在另一些评论中，重点进一步聚焦，具体到管辖权的执行或裁判方面，提到了(a) 国家法官对在外国领土上由外国人犯下的某些罪行和对外国国民提出诉讼和作出裁决的能力；或(b) 法院即使在案件与法院地国之间缺乏特定关联的情况下行使其管辖权的能力，这些关联包括领土、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或对国家根本利益的侵犯。

15. 一些评论指出，国家立法规定了与某些罪行有关的域外管辖权，这通常涉及到一些国际协定的执行，这些协定含有把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罪并确保犯罪者受到起诉或引渡的义务。虽然这些协议往往被形容为创设了“普遍管辖权”，但一般认为，根据这类文书承担的域外管辖权不同于普遍管辖权，因为行使这种管辖权的情况仍受限制。特别是，管辖权的行使仅限于与法院地国有某种关联的犯罪行为。

D. 在普遍管辖权方面提出的区分

16. 在这方面，一些评论意见作出了绝对、无限制或无条件的普遍管辖权与有条件或有限制的普遍管辖权的区分。前者除其他外允许在不出庭或缺席情况下在刑事诉讼中行使普遍管辖权，即犯罪人不必在法院地国的领土上。后者一旦在合理行使域外管辖权的一个或数个条件得到满足时即可适用，而其中一个共同要素就是被指控的罪犯者在法院地国领土上的存在。根据国家管辖权特点提出的其他考虑还包括：禁止将被指控的罪犯者引渡给领土所属国或国籍国，或必须由正式指

定的主管当局专门提出请求或表示同意。一些国家政府强调指出，一般而言，它们管辖范围内的普遍管辖权，只有在法律程序正式启动时犯罪人在它们领土上的情况下才能行使。

17. 在另一种情况下，有评论提请注意可通过颁布国内法律行使的普遍立法管辖与涉及对被告人调查和审判的普遍诉讼管辖之间的区别。评论指出，前者在国家实践中非常普遍而且较容易接受，一般也是随后调查和审判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一家法院原则上也可直接以国际法为依据找到其行使普遍诉讼管辖权的权限，而不必以任何形式依赖国内立法。

E. 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起诉”

18. 一些国家政府提醒不要混淆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起诉（“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有评论指出，一般而论，普遍管辖权仅仅是一种管辖依据，其本身并不意味着提交案件供起诉的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完全不同，一些意见认为，后者的执行必须符合含有该义务的特定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和限制。

19. 普遍管辖权涉及到管辖权的一种归属标准，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一项义务，一旦被告被引渡或一旦当事国决定在任何现有管辖权基础上起诉一名被告，这项义务就获得了履行。

20. 从以上论述中，各种评论得出了不同的结论。一方面，有评论指出，对相关条约的进一步研究显示，断言普遍管辖权在所有情况下都由条约确立是一种误导，特别是就存在着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恐怖主义和贩运毒品等罪行而言更是如此。此类条约的缔约国承担了一种作为条约义务的强制性责任，必须依据属地原则或国籍原则确立管辖权，而且即便在有酌处权的情况下，这些有关文书也把管辖权建立在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或保护原则的基础上，或因罪行系由其惯常居所位于当事国的无国籍人所犯。针对任何类型罪行的一项条约都可确立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而不一定需要这类罪行属于普遍管辖权的范畴。因此，虽然根据相关条约，在其领土上发现了犯罪者的缔约国有起诉或引渡这名犯罪者的义务，但管辖依据来自将条约规定的罪行定为刑事罪并依据条约规定的既定理由确立管辖权的义务。“引渡或起诉”原则本身并不确立针对基于条约的特定罪行的普遍管辖权。

21. 另一方面，有评论指出，起诉或引渡的义务与普遍管辖权的联系密不可分，尤其是当后者被理解为有条件或有限制的时候，即被理解为准普遍性的时候。虽然普遍管辖权是一项法律原则，它也可因一项条约而成为义务。含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条约的缔约国应将普遍管辖权纳入其立法之中，但不妨碍一元国家的司法机构直接依据国际法行使管辖权的可能性。此外，作为一项纳入“引渡或起诉”内容的条约的缔约方，当事国可酌情行使管辖权，即使这种管辖权与罪行本身毫无关联。根据案件事实，如果当事国不能引渡这样一个人，行使管辖的权利

可因“引渡或起诉”条款而成为一项义务，因为作为缔约国，它将有义务提出起诉。在此基础上，有评论举例指出，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等一批国际反恐文书都规定，在不予引渡的情况下，有义务提出起诉。在此情况下，有评论认为应当指出，国际反恐公约大都把仅在单一国家之内所犯罪行排除在其范围之外，条件是犯罪者和受害者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的犯罪者在该国领土上被发现，且没有能让另一国提出管辖权主张的其他传统依据可适用。

22. 其他一些条约则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立其管辖权，甚至是普遍管辖权，并起诉这些条约所涵盖罪行的行为人，无论是否有另一个国家提出引渡请求。但是，如果有关国家不打算起诉这些嫌疑人，则可自行将他们引渡。这种类型的“引渡或起诉”义务具体见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2006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F. 普遍管辖权和国际管辖权

23. 一些国家政府对普遍管辖权和国际刑事管辖权作了区分。虽然其共同目标都是确保某些罪行的行为人不至逍遥法外，但这两种管辖权只是相互补充，而不能相互替代。普遍管辖权由国家行使，而国际刑事管辖权则属于国际法庭。有评论认为，给予国际司法机构对某些罪行的管辖权并不构成一个国家确立对此类罪行普遍管辖权的法律依据。

24. 不过，有一些评论特别提请注意普遍管辖权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间的关系。一些国家政府认为，普遍管辖权在它们国家的合法性通过在国内一级为批准和实施《罗马规约》而采取的措施得到了证明，其中包括采取步骤将普遍管辖权确立为在事关明确界定的国际关切罪行方面主张管辖权的一个依据，并为国家法院对这类罪行行使管辖权提供执行手段。

25. 有一种观点认为，不仅国家、而且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也可行使普遍管辖权。

G. 普遍管辖权和强制法规范

26. 有种意见认为，应更多地注意普遍管辖权与涉及禁令的法令或具有强制法特征的法令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有必要确定是否应对被禁程度达到强制法水平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并确定这种管辖是选择性的还是强制性的。有评论指出，也援引应用普遍管辖权的《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罪行具有强制法特性。

H. 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与可援引普遍管辖权有关的罪行

27. 有些国家政府还列举了与可援引普遍管辖权有关的罪行的例子。评论指出，根据习惯法，一般的理解是，普遍管辖权适用于海盗行为。为了防止有罪不罚现

象并使犯罪人无处藏身，一般都将海盗视为“人类公敌”。对海盗行为的普遍管辖权已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重申。

28. 一些国家政府认为，习惯法也把普遍管辖权扩展到了其他一些罪行，例如奴役行为、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危害和平罪和酷刑。另有一些国家政府提到了对种族隔离的禁止。还有一些其他评论中的微妙立场是，虽然普遍管辖权扩展到了诸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但在另一些案件中，行使管辖权的依据是条约或规约，因而只对其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尽管如此，这种意见承认，某些国家颁布了国内法，对此类罪行主张域外管辖权，并把普遍管辖权作为此种立法之合法性的依据。

三. 以相关国内法律规则、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司法实践为依据的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

29. 一些国家政府在其对适用法律规则的评论中，提供了关于在国内法律秩序范围内适用国际法的宪法依据和其他依据的一般资料，以及关于一般确立管辖权和在有些案件中专门确立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规则的具体资料。

A. 宪法框架和其他国内法律框架

30. 在这一点上，偶尔有些国家政府的评论显示了不同的做法，尽管它们一般都利用了国际法在国内领域间接适用和直接适用之间的二分法。有些评论指出，根据义务的来源，还有一种不同的处理方法：习惯国际法通常被认为是有关国家法律的一部分（除非有悖于宪法或立法机关通过的法案）。这本身至少在理论上开启了根据习惯在国内适用有关一种国际罪行的普遍管辖权的可能性（例如南非）。在条约义务方面，一些国家政府指出，为在国内法中具有效力，国际义务就必须纳入国内法，要么通过立法（例如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南非），包括通过立法对落实这项原则的程序性条件作出规定（例如白俄罗斯），要么是通过普通法的应用（例如澳大利亚）。

31. 在此基础上，有评论指出，就“属事”而言，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海盗行为、奴役行为和酷刑，都已全面地在国内法中被定为刑事罪。此外，有关当局被赋予了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的法律权力，包括依据普遍管辖权赋予的这种权力（例如澳大利亚）。事实上，有评论指出，为管辖权提供依据的不一定是普遍管辖权原则本身，而是将有关罪行纳入国内法的法案（例如南非）。

32. 在直接适用的情况下，宪法并没有规定通过补充国内立法以执行有关国家为缔约方的任何条约，尽管在实践中存在通过专门立法的事例（例如大韩民国）。有评论指出，一些国家的宪法明文规定：本国为缔约方的条约构成国内立法的一部

分(例如秘鲁),或正式缔结和颁布的条约和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具有与国内法相同的效力(例如大韩民国),或经国家总统核准或批准的任何协定的权威高于国家法律(例如突尼斯)。因此,缺乏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明文规定,并不能因而阻止法院行使这种权力,因为根据宪法框架,纳入普遍管辖权的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在特定管辖范围内具有与宪法或国内法同等的地位(例如大韩民国、秘鲁、突尼斯)。在另一些情况下,根据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和宪法规定,这些国际文书在国内层面生效时,即一旦立法机构发出确保某项条约生效及其条款在国内适用的批准法令时,这种文书即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例如萨尔瓦多)。于是,有评论说,授权行使普遍管辖权,即使是在国内法立法依据之外,也是现存的和可行的,因为对承担的义务进行规范的国际框架,授权一些国家遵循这个原则,特别是在涉及战争罪时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因此,即使在国内法的立法依据之外,也存在着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可行权力(例如萨尔瓦多)。

33. 一些国家政府表示,国际人权文书在它们的国内法律秩序中具有宪法地位,而且如果这些文书所载权利优先于宪法所载权利,则这些文书所载权利的适用优先于宪法所载权利(例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或者,这些有关宪法规定,对于宪法承认的权利和自由,有关的法律将根据国际人权规范和有关国家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加以解释(例如秘鲁)。为此,一些评论指出,一旦某国成为某些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就可从这些文书中推导出普遍管辖权原则,例如,在系统和广泛使用酷刑、人员强迫失踪、灭绝种族罪或种族隔离罪的案件中都是如此(例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B. 刑事监管框架

34. 提供的最广泛的资料涉及刑法监管框架。至少有一个国家政府评论指出,其法院对属于国际或跨境犯罪范畴的任何罪行都拥有普遍管辖权,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酷刑、洗钱、海盗行为和贩毒(卢旺达)。而另一例评论则表示并未将普遍管辖权载入法律,并进一步说明国内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均未采纳这一原则(黎巴嫩)。不过,大多数评论都提到,落实国际义务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具体立法都为行使普遍管辖权提供了依据。作为一般提醒,应当指出,也有些评论提到与某些具体罪行有关的具有域外管辖权一般属性的立法。

1. 刑法或刑事诉讼法

35. 在涉及普遍管辖权适用问题的一些情况中,对管辖权的规定一般还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依据,这些依据来自国内刑法(例如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以色列、马来西亚、挪威、秘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包括军事刑法(例如瑞士)、刑法(例如以色列)、刑法(例如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意大利、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大韩民国)或刑事诉讼法(例如亚美尼亚、白俄罗斯、

比利时、喀麦隆、法国、德国、伊拉克、挪威、瑞典、突尼斯)，或刑法(例如中国)或关于司法权力的条例，包括《法院条例》(例如毛里求斯)和《司法条例》(例如马来西亚)。

授权条款的主要范围

36. 与宪法框架的情况一样，各项评论显示了不同的做法，反映了与“属事”范围有关的各种授权条款，这些条款可大致归纳为相互重叠的两类，有时属于同一种管辖的范畴。各种提法一般都规定了可行使管辖权的情况：(a) 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或(b) 国内立法规定的国际罪行，或一个国家遵守的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37. 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刑法对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行使了刑事管辖权(例如比利时、埃塞俄比亚)或刑法对这类罪行作出了规定(例如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喀麦隆、爱沙尼亚、马耳他、荷兰、挪威)，其中包括海盗行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另一些情况下，刑法明确提及或参照有关罪行，从而对“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或“国际罪行”作出了界定，例如，参照提及有悖于有关国家遵守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为(例如哥斯达黎加)，或更广泛地提及严重违反一项条约或违背一项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认原则或准则的行为。这一提法指出，在确定是否犯下了“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时，有可能适用相关条约或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习惯国际法(例如瑞典)。

38. 在某些情况下，就灭绝种族罪而言，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属于一般性条款中的暗示规定，这种条款授权对最低刑罚为 4 年或以上监禁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例如瑞典)。

39. 在另一些情况下，有评论说，正在进行刑法改革，其中将列入关于违反国际法的罪行的专门一章，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例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或确保充分遵守《罗马规约》(例如哥斯达黎加、瑞典、瑞士)，包括对其中所载罪行的定义(例如哥斯达黎加)。

国内立法中规定的国际罪行或当事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国际罪行

40. 在一些例子中，刑法根据其规定的具体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例如伊拉克)。因此，刑法授权对某些罪行行使管辖权，而不论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也不论罪行在哪里犯下(例如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喀麦隆、伊拉克)，或刑法载有一项一般性条款，规定可通过特别立法授予普遍管辖权(例如意大利)。

41. 在有些情况下，刑法明确地将管辖权扩展到有关国家根据一项条约或根据其适用国际法规则有权利或义务起诉的任何罪行(例如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以色列、意大利、马耳他、挪威、秘鲁)，或与影响到根据具体协定或国际法规则受到国际保护的财产或严重破坏公认人权有关的罪行(例如萨尔瓦多)。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刑法将要求把一项国际协定纳入国内法，而且条约规定应授予国家法院对涉嫌犯有条约所规定罪行的人员进行起诉和判决的管辖权。在实践中，在后一种情况下，由于需要把授予国家法官管辖权的国际协定纳入国内法，法院的管辖权受到了限制(例如法国)。因此，根据一项刑法援引的条约，犯有刑法所列任何一种罪行的人，都将在法院地国的法院受到起诉(例如法国)。但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关于适用授权规则的进一步规定通过法令发出(其中将详细列出依据普遍管辖权可以适用有关法律的各种罪行，以及为此提供法律依据的各项条约)(例如芬兰)。

42. 通过这些规定，有关国家还能执行其条约义务，包括《罗马规约》、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决定和这些国家为成员的其他国际机构的指示(例如丹麦)。

43. 此外，有些国家已通过了具体法律以落实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例如南非)，或对在特定领土上犯下的某些严重罪行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在这种情况下，普遍管辖权有属事、属时和属地之限(例如法国)。

44. 在其他有关情况下，虽然未对普遍管辖权作出这样的规定，而且一般倾向于依赖属地管辖权，但刑法还是规定，普遍管辖权将适用于本国根据条约要求应予惩罚的罪行，即使这些罪行并非在本国领土上犯下，或是规定除国际法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将适用属地管辖权。据理解，这种规定开放了根据本国批准的国际条约或协定适用普遍原则的可能性(例如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或适用于严重到影响并针对本国利益或影响本国国民权利和自由的罪行的可能性(例如亚美尼亚)。

国内刑法中禁止的各种罪行

45. 国内刑法对广泛的罪行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对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或对国内法或有关国家是缔约方(例如埃及)的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或根据与外国所订协定或根据其他适用国际法有关国家(例如挪威)有权利或义务起诉的任何犯罪行为的一般性说明。在某些情况下，分类比较具体，涵盖罪行包括海盗行为、奴役行为和 Related 罪行、经济犯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危害和平罪、战争罪、酷刑、种族隔离和歧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行为、危害国家象征和国家代表的罪行、违反公共道德的罪行、剥削以及与电脑和通信欺诈有关的罪行。

46. 表 1 提供了一份清单，其中列有各国政府在其评论中提及的各种刑法所载罪行。

2. 专项立法

47.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被禁止行为或适用普遍管辖权是专项立法的主题。一些评论明确表示，一般原则是法院有属地管辖权，除非法律明确规定域外管辖权，因此需要专项立法(如毛里求斯)。

48. 一些政府做出一般性说明，称有若干规定管辖权问题的成文法，规定与特定罪行的唯一具体联系是被指控罪犯人在其领土内(如美国)。

专项立法禁止的一系列罪行

49. 各国政府表示，已对下列罪行通过专项立法，如海盗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酷刑、战争罪(其中包括侵害个人的战争罪行、侵犯私有财产和其他权利的战争罪行、针对人道主义行动和人道主义标志的战争罪行、使用非法战争方法的战争罪行和采用非法作战手段的战争罪行)、恐怖主义相关犯罪、涉及雇佣军活动的犯罪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相关罪行。还提到执行《罗马规约》的立法。

50. 表 2 载有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整理的专项立法信息。

3. 可适用的国际条约

51. 在评论中，各国政府提到数个与这一主题相关的国际文书，一些政府指出，这些条约纳入了它们有义务执行的或引渡或起诉条款。在一些情况下，评论明确指出，国际文书界定了属于《刑法》管辖范围的罪行(如比利时)。在另一些情况下，政府不愿列出清单，指出体现普遍管辖权的条约数量众多(如丹麦)。还有人认为，相关政府不受任何与普遍管辖权原则有关的条约的约束(如黎巴嫩)。

52. 提及的文书为国际、区域或双边性质，涵盖领域包括海盗罪、灭绝种族罪、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酷刑、种族隔离、恐怖主义行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腐败、洗钱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强迫失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路运输中的犯罪以及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

53. 表 3 载有根据各国政府资料列出的所提及条约，包括载有引渡或起诉条款的条约。

4. 习惯法

54. 一些国家政府指出，它们接受习惯国际法允许对国际法界定的最严重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这些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海盗罪(如斯洛文尼亚、比利时、马耳他)和奴役罪或贩运人口(如比利时)，而另一些评论指出，对海盗罪、灭绝种族罪和酷刑这一类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权力来自

(至少部分如此)承认这些犯法行为是习惯国际法界定的普遍罪行(如美国)。还有些国家政府指出,习惯法下的普遍管辖权仅适用于海盗罪(如中国、马来西亚)。

5. 司法及其他实践

55. 一些评论指出,没有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案例(如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肯尼亚、马耳他、秘鲁、斯洛文尼亚),没有根据规定普遍管辖权的立法进行过起诉(如新西兰),法院很少行使这项管辖权(如大韩民国),载有对其主张实行普遍管辖权的罪行的立法生效以来,还没有人被定罪(如阿塞拜疆、荷兰)。也有评论指出,还没有根据普遍管辖权请求引渡的案件(如秘鲁)。

56. 在2008年一份判决中,秘鲁宪法法院在一般性提到行使普遍管辖权时说,“在确定一国法院是否有权起诉被认为损害人类整体利益的行为时,这项管辖权不考虑犯罪人或受害者的国籍,也不考虑犯下罪行的地点”。

57. 比利时报告,迄今为止在2001、2005、2007和2009年,布鲁塞尔巡回法院对1994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中所实施行为进行了四次审判。启动这些案件全部或部分依据的是比利时法院的普遍管辖权,由于比利时和卢旺达司法当局之间进行了非常密切的合作,案件调查进行顺利。此外,几十起涉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仍在搜集资料或调查阶段,可能在未来数年内促成新的审判。但只有一些案件依据的是比利时法院的普遍管辖权,嫌疑犯在比利时领土内。

58. 2003年2月,中国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海盗案件。经法院审理查明,10名印度尼西亚人在马来西亚附近劫持一艘泰国油轮,在中国领海销赃时被中国警方逮捕。法院根据中国刑法第九条的规定,行使依据中国批准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对上述犯罪行为所确立的管辖权,并依照中国刑法的规定对被告人定罪量刑。

59. 在丹麦最高法院审理的一起1995年案件中,提出指控时被告人在丹麦,被告被控在克罗地亚其行使有限权力的一所战犯营内对其他囚犯实施严重暴力行为。依据《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这些行为应受惩罚。根据《刑法》相关条款,这些违法行为受丹麦管辖。因此,根据相关公约,丹麦有义务行使刑事管辖权。被告被判监禁8年,然后被驱逐出境。

60. 在法国,有一些正在审理的案件,其中3起案件涉及在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和刚果共和国实施酷刑的行为。关于柬埔寨,巴黎上诉法院预审分庭2010年1月做出裁决,批准调查涉及1975年至1979年在柬埔寨犯下的绑架以及随后的酷刑和失踪行为的一起案件。

61. 在制定法律以执行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方面，法国还有 15 起正在审理的案件，涉及在卢旺达犯下的罪行；其中 14 起在巴黎高等法院审理，剩下一起在巴黎军事法庭审理，因为法国军队成员牵涉其中。

62. 卢旺达指出，2006 年一名法国法官签发九名卢旺达官员的逮捕令，其中包括保罗·卡加梅总统，将他们与杀害卢旺达前总统联系起来，前总统的飞机 1994 年坠毁。卢旺达认为，不管用什么法律标准衡量，这一起诉都非常古怪，而且构成滥用普遍管辖权，卢旺达举例指出，该法官没有考虑其他理论，没有访问卢旺达，自己没有进行任何调查，炮制随后被自己的证人否认的证据，并使用卢旺达种族灭绝逃犯提供的证据。卢旺达指出，与此同时大量国际逮捕令通缉的种族灭绝嫌疑犯在法国，该法官没有使用普遍管辖权来审理这样的人，而是选择起诉卢旺达领导人。

63. 根据荷兰《刑法》，其法院对海盗罪有普遍管辖权。以此为依据，现在正准备审理一起在索马里沿海被捕的海盗嫌疑人的案件。

64. 在大韩民国报告的与普遍管辖权有关的 1984 年一起案件中，一群中国国民在开枪击伤数名空中乘务员后，劫持一架飞行途中的中国国内飞机，他们强迫飞机降落在大韩民国的一个地方机场。最高法院裁定，虽然管辖权主要属于航空器登记国，但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 1、3、4 和 7 条规定，法院地国也可主张并行管辖权，因为被劫持飞机降落在其领土内。因此，认为对外国劫持者可适用《航空器航行安全法》这一该国特定的刑事法律。尽管法院的裁决没有明确提及普遍管辖权，但它是引导法院在该案中主张管辖权的指导原则。

65. 在瑞士 F.N. 案中，根据军事上诉法院 2000 年的裁决和最高军事法院 2001 年的判决，被告 F.N. (一名卢旺达国民) 被瑞士军事法院判定在卢旺达对外国国民犯下战争罪行。

C.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约束或限制

1. 一般考虑

66. 在评论中，一些政府还一般性地或针对普遍管辖权，强调了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约束或限制，指出负责、明智地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是该原则合法性和可信度的最佳保障，还特别指出，在普遍管辖权案件中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通常为国际法其他原则赢得尊重并承认它是最后诉诸的机制，因此作为政策问题，应尊重有主要管辖联系的国家的优先权。

67. 各国政府普遍保证尊重宪法保障及保护人权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并保证被告人的权利(如哥斯达黎加、斯洛文尼亚)，其中包括保障一罪不二审(如白俄罗斯、斯洛文尼亚)。此外，刑事责任的通常免责理由和辩护事由也适用，不管管辖权依据是什么(如澳大利亚)。

68. 一些评论强调，刑事条款的可适用性受到国际法的限制(如挪威)，指出若具有约束性的协定、规约或条例出于某种原因限制一国刑法的适用范围，则应依据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规则，适用它们的条款，限制国内法的适用范围(如芬兰、挪威)。在另一些情况下，由执行立法规定必要的限制(如意大利)。

绝对的普遍管辖权和有条件的普遍管辖权

69. 在一些情况下，根据绝对和有条件的普遍管辖权之间的区别，评论指出，对某些罪行适用绝对普遍管辖权，对另一些罪行适用有条件的普遍管辖权。但是，看不出清晰的模式。例如有评论指出，对涉及经济问题的罪行和恐怖主义犯罪，应适用绝对普遍管辖权，而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煽动战争和聘用雇佣军等罪行，需要适用有条件的普遍管辖权(如葡萄牙)。但在另一些评论中，情况恰恰相反：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酷刑等罪行被称为“不受限制的”，意即应适用绝对普遍管辖权(如澳大利亚)；而对另一类罪行，如性奴役、用欺骗手段招募性服务、人口贩运和债役，行使管辖权取决于被告是否为相关国家的国民、居民或法人团体(如澳大利亚)。

广泛的检察裁量权

70. 一些评论指出，即使在各国有权主张普遍管辖权的案件，不论这样的权力是由习惯承认，还是由条约规定，各国在确定是否对具体案件主张普遍管辖权时，有广泛的检察裁量权。这一点越来越多地反映在各国的实践中，它们采用适当保障措施，以确保谨慎、负责任地行使普遍管辖权，防止为政治目的滥用管辖权。评论还指出，各国常常出于谨慎或其他原因，不愿意行使此类管辖权，包括酌情将案件交给罪行在其领土内发生的国家。因为此类罪行对案件发生地的社区伤害尤深，通常将在发生地发现大量证据，而且在领土所属国起诉可有助于加强该国的法治体制。

71. 此外，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国家对起诉可以进行管制，这是一种普遍保障，因为起诉由检察官而不是私人当事方提出，私人当事方被禁止向法院提起刑事指控，或者此类起诉需经适当指定机构的同意。在一些案件中，只有在公共利益要求(如丹麦、挪威)或相关国家利益受到损害时(奥地利)，才提出起诉。一些立法规定，由检察官评估应不应起诉。此类评估包括考虑成功起诉是否过于困难，成本过高或时间限制太紧，是否存在使起诉丧失合理性的减轻情节(如丹麦)。在一些情况下，法律规定了若干理由，依照这些理由，联邦检察官可请求起诉部门决定不启动诉讼或决定不受理案件(如指控明显无根据；指控引用的事实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犯罪种类；指控无法构成可受理的案件)，联邦检察官也可直接做出这样的决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为适当行使司法职能并鉴于相关国家的国际义务，显然应将案件提交国际性法院，或提交罪行发生地法院，提交犯罪人为其国民或能够找到犯罪人的国家的法院，只要这样的法院具备特别与相关国家有关国际承诺相符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公平性)(如比利时)。

72. 此外，有评论指出，如果继续诉讼会对国家造成严重损害或与重大公众利益产生冲突，检察官有权在任何阶段终止诉讼(如德国)。

73. 在并行管辖权案件中，通常会平衡法院地国行使管辖权的合法利益和其他国家保留管辖权的利益，考虑到案件所有相关事实以及产生具体管辖权问题时国际法证据的状况(如丹麦)。

2. 具体条件、约束或限制

犯罪严重程度

74. 在一些国家，对严重犯罪适用普遍管辖权(如瑞士)，或将普遍管辖权的适用限于具体规定的罪行，对其他任何罪行不适用(如伊拉克)。

管辖联系

75.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适用普遍管辖权是因为其他司法管辖区没有更强的管辖联系，或由于国籍、常住地、犯罪人或受害者在领土内存在等因素，建立了法院地国的管辖联系(如南非、突尼斯)。在一些案件中，要求对战争罪等具体罪行建立“密切联系”(如居住地、常住地、寻求庇护者或难民)(如瑞士)，但也指出，由于在《罗马规约》下承担的义务，此类要求可能必须被废除(如瑞士)。

76. 在一些国家，起诉的条件是被指控罪犯在启动诉讼时人在主张管辖权国家的领土内(即此人在领土内被捕或被发现)(如奥地利、喀麦隆、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马来西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美国)，如果被指控罪犯不在(或预计不会在)其领土内，检察官则决定不进行起诉(如德国)。有些国家将存在与具体罪行联系起来(如喀麦隆、大韩民国)，其中包括海盜罪、人口贩运、奴役罪或贩毒(如喀麦隆)或资助恐怖主义、洗钱及危害海上和空中航行安全的罪行(如突尼斯)。

77. 在一些国家，禁止(如哥斯达黎加)或避免(如以色列)缺席审判，与之相对的是宪法保障适当程序(如哥斯达黎加)，而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一般要求在审判期间被告到场(如澳大利亚、马来西亚)。

主管机构的同意或授权

78. 几个政府指出，一般而言不审理涉及在国外犯下的罪行的刑事案件，除非检察长发出命令(如芬兰)，检察官办公室(如喀麦隆、捷克共和国、德国)或检察长(如挪威)做出指示，或总检察长(如澳大利亚、以色列、新西兰)或司法部长(如伊拉克、马耳他)(书面)同意或授权。在行使是否应起诉的裁量权时，通常会考虑各种问题，包括考虑国际法、实践和礼让，另一国家正在或可能提起诉讼(如澳大利亚)以及其他公共利益事项(如澳大利亚、以色列)。

一罪不二审

79. 评论指出，在一些情况下，普遍管辖权仅可适用于被告没有因相同罪行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受到任何审判的案件，或对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至少会考虑国外业已做出的惩罚(如萨尔瓦多)。此外，评论指出，若外国法院曾明确做出有罪或无罪的判决，若已服满刑期或定罪在法律上已被推翻(如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则不可对犯罪人进行起诉。评论还指出，对罪行属于普遍管辖权范围内的被定罪人员，其在外国的服刑时间可计算在内，包括被捕、被羁押及在狱中的时间(如伊拉克)。此外，犯罪人不应受到比罪行发生地国家法律规定更加严厉的惩罚(如捷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80. 在一些国家，一罪不二审原则在下列情形下不适用，罪行被定为国际犯罪，或国外做出的判决不是基于法院地国的请求(如芬兰)，或在犯下罪行时，该行为在两国都无法受到惩罚，而根据国际社会承认的习惯规则和原则，此行为被认为是刑事犯罪(须经指定主管部门准许)(如斯洛文尼亚)。

双重犯罪

81.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有双重犯罪的要求(如奥地利、喀麦隆、丹麦、斯洛文尼亚、突尼斯)：若要在法院地国惩罚某一行为，则该行为根据行为发生地的现行法律也是应受惩罚的(如捷克共和国)。但在其他国家，双重犯罪的原则不适用(如伊拉克)，或不适用于某些特定犯罪，如酷刑(如喀麦隆)，灭绝种族罪、恐怖主义、海盗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生态灭绝、制造或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使用被禁止的战争方法(如亚美尼亚、斯洛文尼亚)、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如突尼斯)。

引渡或移交及相互请求协助

82. 在一些情况下，存在与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的普遍制度的联系。在此基础上，观察到在一些情形中一般禁止引渡国民(如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突尼斯)，或有重大理由认为该人若被引渡则可能遭受酷刑(如亚美尼亚)或死刑(如阿塞拜疆)，一般也禁止引渡，除非保证不执行死刑(如亚美尼亚)。施加包括死刑(如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马耳他)或无期徒刑在内的某些刑罚可能妨碍引渡或移交(如哥斯达黎加)。

83. 在一些案件中，若不对犯罪人进行引渡或移交(如奥地利、阿塞拜疆、喀麦隆、捷克共和国、丹麦、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包括引渡或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如哥斯达黎加、马耳他)，则行使普遍管辖权进行起诉。评论还指出，为起诉或服刑目的进行的引渡须建立在国际条约(如葡萄牙、白俄罗斯、突尼斯)、授权令(葡萄牙)或对等安排(如白俄罗斯、突尼斯)的基础上。此外，要实现引渡请求，应加惩罚的罪行的刑期应超过某一最低限度，若罪行应受死刑惩罚，这样的惩罚应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都得到认定(如马来西亚)。在一些案件中，为了引

渡的目的，业已批准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被认为是普通法罪行(如喀麦隆)。

84. 一些政府报告说，若与请求有关的罪行性质严重，请求国有管辖权且罪行符合双重犯罪要求(如马来西亚)，则有理由请求相互援助。

满足多重条件时，适用管辖权

85. 一些政府指出，一旦满足数个条件，则应确立管辖权，这些条件包括(a) 被指控罪犯在司法管辖区内；(b) 双重犯罪；(c) 主管机构提出请求；(d) 无引渡请求或引渡请求被拒；(e) 对相关罪行有明确的最低刑期(如奥地利、喀麦隆、捷克共和国、丹麦、意大利、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

86. 在一些情况下，通常从有利于犯罪人的角度权衡条件，在下列条件下，不会进行起诉：(a) 如果犯罪人已在外国服完被判的刑罚，或根据国际协定，决定犯罪人应在法院地国服完在外国做出的判决；(b) 如果犯罪人已被外国法院宣判无罪，或其刑期已被赦免，或执行判决涉及法定时效问题；(c) 若根据外国法，只有受害方提出指控，相关刑事罪行才可以被起诉，而受害方没有提出指控(如斯洛文尼亚)。

赦免和大赦

87. 一些政府指出，正在对刑法进行改革，改革势必会使赦免和大赦不再适用于国内法界定的国际罪行或针对国际法保护的人或财产的罪行(如哥斯达黎加)。

豁免

88. 一些政府指出，就其国内刑法的一些条款行使管辖权受到适用国际法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官员的豁免和外交豁免会受影响(如丹麦)。

89. 一些政府指出，在批准《罗马规约》时，提出过规约如何适用于在宪法框架内享受豁免的人的问题，答复告知，相关宪法分庭认为即使存在此类豁免，也不妨碍同时在国际刑事法院进行诉讼和在国内法院进行豁免和弹劾的相关程序(如哥斯达黎加)。

不适用政治例外条款

90. 一些评论指出，政治例外条款不适用于恐怖主义罪行等犯罪(如突尼斯)，或相关国家正在改革，以便使国内刑法所列严重罪行(对应《罗马规约》的罪行)不被认为是政治罪行、与政治罪行相关的普通罪行或基于政治原因进行惩罚的罪行(如哥斯达黎加)。

91. 还有些评论指出，是否在法院地国审理在国外犯下政治罪行的被告应由司法部长斟酌决定。但是，有人指出，这一规则的真正理由在于保护国家的利益，因此国际罪行是否能被归纳为相关法律定义的政治犯罪尚有疑问(如意大利)。

不适用法定时效

92. 一些政府提供资料说明，法定时效不适用于对犯下国内法律禁止的某些罪行的人进行的刑事起诉(如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包括宪法禁止的罪行(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此类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如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如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叛国罪(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如阿塞拜疆)。

93. 另一些国家正在进行改革，以更改法律，规定对某些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如哥斯达黎加)。

3. 司法及其他实践

94. 比利时指出，1993年6月13日法令的适用在其法律中引入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建立的制止体系，1999年2月10日的法令将管辖范围扩大至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法令赋予绝对普遍管辖权，以制止影响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但是1993年6月13日法令的适用在实践中导致了一系列问题。问题都来自综合适用数个条款，即可以在缺席情况下启动诉讼，可以通过向预审法官提起民事补偿诉讼而启动案件，以及可以免除豁免以消除起诉的障碍。这种适用领域广泛造成法律的政治化，认为是不正确的。此外，《罗马规约》的生效需要缩小比利时法院管辖权的域外范围，以便通过适用互补性原则，使法院不会经常与国际刑事法院竞争。因此，2003年8月5日的法令废止了1993年6月16日的法令。但2003年8月5日的法令完整保留了1993年和1999年法令的实体法内容。此外，由于对域外管辖权基本法进行了修改，以使其适应现代国际罪行的现实，所以关于比利时法院管辖权的规定仍很宽泛。同时，2003年8月5日的法令修改了比利时法院的申请程序，规定只有评估控诉的联邦检察官提出请求，才能进行包括调查在内的起诉程序。提起民事补偿诉讼的程序被废除，但罪行完全或部分在比利时发生、或被指控罪犯是比利时人或主要居住在比利时的案件除外。当联邦检察官收到控诉，应将其转交预审法官进行调查。此外，为体现国际法院在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案中的判例，2003年8月5日法令在《刑事诉讼法》总则部分纳入了在司法豁免和执行豁免方面尊重国际条约和习惯法规则的原则。

95. 在捷克共和国，实践中曾有适用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努力，但没有成功，常常是因为引渡请求被拒后，请求国无法为在被请求国起诉被指控罪犯提供充分的证据，或由于适用了法定时效规定。

96. 在捷克共和国，还有一起案件，其中请求国在执行判决的引渡请求被拒后，成功请求捷克共和国接手执行判决。

97. 在丹麦 1998 年一起案件中，一群定居丹麦的智利国民向警察报告，指控 1973 至 1988 年期间，智利前总统奥古斯托·皮诺切特在智利命令、设计并维护的制度使指控人受到逮捕、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随后检察长考虑了《刑法》的范围。在警察发出通知时，智利前总统在联合王国。

98. 除其他外，在仔细考虑了《刑法》相关条款的筹备工作后，检察长的结论是，丹麦对这一具体案件没有管辖权，因为假设启动对被指控罪犯的正式法律诉讼，在诉讼期间被指控罪犯并不在丹麦领土内。随后司法部维持了对《刑法》相关条款的这个理解。

99. 在芬兰，地区法院当前正在审理一个案件，被告住在芬兰，被捕是因为他的名字出现在其国籍国当局发布的一份嫌疑犯名单上。后发现根据芬兰法律，不能对其进行引渡，因此依照普遍管辖权在芬兰对其提起指控。

100. 在法国，根据“准普遍”管辖权，两个人被定罪。(a) 在 2005 年的一份裁决中，嘉德巡回法院为 1990 年至 1991 年在毛里塔尼亚犯下的酷刑行为，判决毛里塔尼亚国民埃利·乌尔德·达赫 10 年有期徒刑，并判其为每一名受害者支付 15 000 欧元的损害赔偿与利息。定罪后被告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依据的是《欧洲人权公约》第 7 条(法无明文不为罪)，宣称他因在毛里塔尼亚犯下的罪行在法国受到起诉和定罪，而他无法事先预见法国法律会优先于毛里塔尼亚法律适用。欧洲人权法院在 2009 年的裁决中作出结论，法国没有错误解释第 7 条保障的合法性原则。(b) 在一项 2008 年裁决中，下莱茵省巡回法院判处一名突尼斯国民哈立德·本·赛义德八年有期徒刑，因其作警务专员期间，于 1996 年下令在坚杜拜警察局对一名突尼斯妇女施加酷刑。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宣告无罪，对该裁决提出上诉，上诉仍在默尔特-摩泽尔省巡回法院进行。

101. 在荷兰，近年来，根据《2003 年国际犯罪法》生效前可适用的国际罪行立法发动了数个案件。此外，有两起基于普遍刑事管辖权发动的针对荷兰国民的案件，在每一起案件中，被告(1 名刚果国民、3 名阿富汗国民和 2 名卢旺达国民)都在荷兰领土内。

102. 2006 年，有人试图根据《国际罪行与国际刑事法院法》第 8(1) 节，对当时在新西兰访问的前以色列将军莫萨·雅隆提起私人诉讼。奥克兰地方法院一名法官对他发出逮捕令。依照该法，需得到总检察长的同意，才能进行起诉。总检察长拒绝同意，因为针对将军的证据不足以启动起诉。起诉已被总检察长永久中止，逮捕令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被废除(Wakim 诉 Ya'alon, 奥克兰地区法院)。

103. 尽管美国没有对其实践进行全面审查，但了解到只有极少数起诉仅仅依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其中除被指控罪犯出庭外，美国与被起诉犯罪之间没有其他任何联系。

104. 2003 年，美国夏威夷地方法院判处一名中国国民有罪，罪名是其在国际海域，将一艘所有权在台湾、悬挂塞舌尔旗帜、全部是中国船员的渔船中国船长和大副刺伤。在渔船进入美国水域后，根据美国执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成文法（《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2280 条），被告被起诉。

105. 在另外两起案件，虽然美国法律会准许完全基于普遍性原则以及罪犯人在美国进行起诉，但是援引了另外的管辖依据。

106. 1998 年，拉姆齐·优素福因在 1993 年纽约市世界贸易中心爆炸案和 1994 年和 1995 年共谋炸毁在东南亚的一系列美国商业客机案件中的作用受到多项指控被定罪。他因策划和实施针对美国袭击中的作用受到多项指控，在从马尼拉飞往日本的菲律宾航空公司 434 号航班上设置和引爆炸弹的案件，优素福也被定罪。总之，上诉法院裁定保护原则为美国提供了管辖依据。

107. 2008 年，美国法庭判定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儿子小查尔斯·丘基·泰勒有罪，在他父亲统治期间于 1999 年至 2003 年在利比里亚犯下酷刑和有关罪行。虽然美国的酷刑法规（《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340A 节）规定对在美国的罪犯无论其国籍如何均有管辖权，但泰勒也是美国公民。

四. 所讨论问题的性质

108. 在其评论和意见中，一些国家政府对问题的性质发表了看法。有些评论集中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上的积极和消极方面。在积极的方面，有人指出，犯下严重罪行者在不同司法管辖范围都被起诉，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罪行实施者不会得到庇护。还有助于补充国际管辖。在消极的方面，有人指出，普遍管辖权可能被有选择地援引，基于政治动机，针对特定的个人，因此容易被滥用。此外，有人提出，其适用往往昂贵费时而低效。

109. 有些政府表示仍然对适用普遍管辖权感到关切，特别是有选择地或武断地适用，没有适当考虑到国际正义和平等的要求。不必要地使用普遍管辖权，可能在国际一级对法治以及对国际关系产生消极影响。有人强调，《联合国宪章》中的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内部事务，以及根据国际法高级别官员享有豁免权，在司法程序上应严格遵守。确实，有人评论说，国际法没有明确规定准许，因此，一国司法机关单方面对外国官员行使普遍管辖权，违反了各国主权平等原则，违反了国际法，引起了国家责任。

110. 几个国家政府承认，依据普遍管辖权行使管辖，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争议，对于可以援引这一点的罪行的类型和范围，以及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要求和条件，存在各种不同意见。特别是，由于没有普遍接受的和明确定义的普遍管辖权，导致对以下问题不断进行辩论：(a) 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b) 是否永远要求被告人在行使管辖权的国家；(c) 是否某种与寻求援引这种管辖权的国家的“联系纽带”是必要的。

111. 人们的一些评论承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各国的共同目标，展开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讨论，将使政府能够更好地理解国际法中该原则的范围。虽然一些政府表示愿意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但倾向采取审慎态度。也有人指出，这个主题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中也不完全是新的，在探讨其他主题时间接地讨论过，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工作。此外，近年来，国际法协会(伦敦，2000年)，国际法学会(克拉科夫，2005年)和国际刑法协会(2009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第十八次大会)对这个问题也进行了深入研究。因此，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有必要考虑到所有以前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112. 在程序方面，有人建议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要根据各国应大会第64/117号决议提供的信息，确定各国处理普遍管辖权方面的相似之处。

113.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从长远看，应交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这个专题。国际法委员会已在审议“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这与普遍管辖权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114. 一些政府做了更具体的评论：

比利时

应该更详细地研究普遍管辖权的附属性质，特别是通过比较辅助性原则和补充性原则(国际刑事法院的干预依据)。

智利

确定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时应考虑的要点：

(a) 明确承认，在有关刑事管辖事项上，属地性原则占优势。因此，一般而言，是实施犯罪所在国法院首先承担管辖，调查和惩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

(b) 为适用普遍管辖权，一国确立管辖权和起诉个人的能力必须在国际法中有坚实的依据，通常采取条约形式；

(c) 普遍管辖权不能完全基于谋求行使这种管辖权的国家的国内立法；

(d) 一国不能着手行使其管辖权，除非犯罪地国已表明不愿进行调查或起诉，或无法这样做。

古巴

(a) 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应该是每个国家国内管辖权的延伸。某个国家宣布其国内法院承担审判犯罪人的责任，即应阻止适用普遍管辖权；

(b) 应考虑这样的可能性；一国希望主张适用普遍管辖权，应先征得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国籍国的同意；

(c) 应该说明什么罪行是适用普遍管辖权的依据，同时说明应该适用的事实。这种罪行应只限于危害人类罪，只应在例外情况下援用普遍管辖权，并认识到不存在任何其他手段，对犯罪人提起刑事诉讼。

科威特

(a) 国际社会应考虑到有必要根据国际现实情况，详尽地调查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机制，并考虑到实践情况，可能首先是研究和了解范围和性质，及其适用的情节，以及在没有这种机制时适用可能达到的程度；

(b) 普遍管辖权作为一般原则，应附于《罗马规约》，不适用于该规约管辖之外的任何其他罪行，也不适用于特定文书涵盖的罪行；

(c) 国际社会应通过联合国，借助这方面的国际公约或文书，牢固确立普遍管辖权，以期普遍将规则、措施、程序及与此有关的执行手段制度化。

秘鲁

(a) 确定管辖权的各种依据并存，可能在希望让被告在其法院受审的国家之间造成争端。因此，应考虑设立一个优先标准，根据最适当的地点确定管辖归属标准；

(b) 为了避免对普遍管辖权的适用一概而论，应研究有关的单个罪行，以评估国际法是怎样处理每个罪行的(习惯和条约)；

(c) 对于查明的每一个罪行，应研究行使普遍管辖权是选项还是必需，牢记法律来源(习惯和条约)。

卢旺达

(a) 为了避免误用和误解，并达到有效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目标，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应该尝试在其适用范围内的罪行方面，定义普遍管辖权。应通过定义这些罪行，并附有根据国内法遵循的程序明确确定的一系列处罚，完成这项工作；

(b) 为了避免有政治动机的起诉，(一) 法院地国处理的案件只应是已经确定，公正而不是政治影响是实施这个程序的唯一理由；(二) 有些主张可视为对正在发生的冲突进行“偏袒”，主要是政治性偏袒，应该予以特别仔细研究；(三) 虽然不可能有确切的准则，对于审判对公共秩序的损失超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收益，应该予以某些考虑；

(c) 2001 年《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应纳入：(一) 应受普遍管辖的罪行包括海盗罪、奴役罪、战争罪、危害和平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罪(原则 2)；(二) 对以上列出的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并不妨碍普遍管辖权适用于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罪行(原则 2)；(三) 一旦离职，政府官员，包括国家元首，不应因以官方身份行事的辩护而被免于起诉(原则 5)；起诉这些罪行应该没有诉讼时效(原则 6)；大赦一般不符合国家追究实施这些犯罪个人的责任的义务(原则 7)；

(d) 《普林斯顿原则》的其他方面也应纳入：(一) 国家应本着善意，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行使普遍管辖权(原则 1)；(二) 在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国家及其司法机关应遵守适当程序的国际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被告人和被害人权利、诉讼程序公正、司法部门独立和公正的准则(原则 1)；(三) 在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国家及其司法机关应确保受刑事诉讼者不应为同一犯罪行为受多重起诉或处罚(原则 9)；(四) 一国在以下情况下应拒绝受理根据普遍管辖权提出的引渡请求：如果要求引渡的人可能会面临死刑判决或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处罚或待遇，或者要求引渡的人可能将受到违反国际适当程序规范的虚假程序的审判(原则 10)；

(e) 必须有一个复核制度，让受冤屈者可向另一名法官或另一个法庭上诉，以复核法官发出国际逮捕证的裁判。复核过程可在一个国家、区域或国际管辖的法院进行；

(f) 在所有情况下，对于是否应根据有关证据发出国际逮捕证，应寻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意见；如果国际刑警组织本身并没有发出或建议发出国际逮捕证，则任何国家都不应该觉得有义务尊重联合国会员国的个别法官签发的逮捕证。

表 1

各国政府评论中提到的刑法确定了普遍管辖权(包括其他管辖权依据)的罪行清单

罪行 ^a	国家
海盗罪	白俄罗斯、喀麦隆、塞浦路斯、荷兰
奴役罪及相关罪行	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伊拉克
经济犯罪：	阿塞拜疆、喀麦隆、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意大利、葡萄牙、德国、突尼斯
伪造和变造货币、销售或使用没收和变造的货币和证券	
制造和持有造假工具、衡具和同等物品	捷克共和国、葡萄牙
未经授权造币	捷克共和国
信用证书和认可价值	葡萄牙
灭绝种族罪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马耳他、挪威
危害人类罪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马耳他、挪威
攻击人类罪	捷克共和国
危害人类安全罪	白俄罗斯
危害和平罪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
侵略	爱沙尼亚
战争宣传	
准备侵略战争	捷克共和国
战争罪：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马耳他、挪威、瑞典、瑞士
利用违禁作战手段和非法作战方法，战争残忍行为，迫害人口，在战争区域劫掠	捷克共和国
生产、储存或分发违禁战争工具	白俄罗斯
生产或分发违禁武器	爱沙尼亚
违反战争法和惯例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挪威
武装冲突时不作为或发出犯罪命令	白俄罗斯
应用违禁战争方法	亚美尼亚
应用违禁战争方法	

罪行 ^a	国家
酷刑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
其他不人道和残忍的待遇	捷克共和国
种族隔离和对人群的歧视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
违反实施国际制裁的必要措施	爱沙尼亚
生态灭绝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
生产，扩散或使用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涉及核能、爆炸物或辐射或危害罪行	德国、芬兰
涉及化学武器的罪行	芬兰
有关生物武器的罪行	
使用地雷	
危害国际安全或国家安全罪	爱沙尼亚、突尼斯
破坏或扰乱国际通信手段和交通	捷克共和国、伊拉克
间谍罪	捷克共和国
叛国罪	塞浦路斯
有关恐怖主义的罪行：	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喀麦隆、芬兰、法国、马来西亚
恐怖攻击/爆炸	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
恐怖活动	捷克共和国
资质恐怖主义	阿塞拜疆、芬兰、法国
劫持飞机	
海盗罪	阿塞拜疆、芬兰、法国、突尼斯
空中强盗行为	奥地利、芬兰、法国、突尼斯
劫持人质	阿塞拜疆、芬兰
攻击空中和海上交通罪	德国
针对国际被保护人或组织的恐怖主义袭击	阿塞拜疆、芬兰
在机场、码头的暴力行为	芬兰、法国
涉及放射性材料的犯罪	阿塞拜疆
核恐怖主义	芬兰、法国

罪行 ^a	国家
攻击空中和海上交通	德国
涉及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犯罪	芬兰
经济利益和腐败行为	比利时、法国
有组织的犯罪	奥地利
洗钱	喀麦隆
参与非法组织	埃塞俄比亚
针对国家要人、国家符号或国家代表的罪行：	意大利
滥用国际公认的象征和标志和国徽，	捷克共和国
伪造国家印章	喀麦隆、突尼斯
滥用标志和停火	捷克共和国
殴打议员	捷克共和国、挪威
针对“国家独立和完整性”的罪行	葡萄牙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毒品犯罪	奥地利、阿塞拜疆、喀麦隆、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伊拉克
针对反剥削道德的罪行：	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芬兰、德国
贩运人口	比利时、埃塞俄比亚、伊拉克
贩运妇女和未成年人	挪威
强迫婚姻或童婚	奥地利
绑架勒索	比利时
不遵守适用于婚姻介绍所活动的某些规则	比利时、挪威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埃塞俄比亚、德国
淫秽或不雅刊物	埃塞俄比亚
淫褻或不雅表演	葡萄牙
计算机和通信欺诈罪	德国
补贴欺诈	葡萄牙
针对法治进程的罪行	

罪行 ^a	国家
选举犯罪	
有关有毒废料的罪行	喀麦隆、葡萄牙
强迫失踪	法国(有待有关管辖的立法)
某些道路犯罪	法国

^a 这包括涉及国际协定的罪行，这些国际协定引起刑法规定的一些法庭体系处理的程序(如法国)，还涉及借助法令扩展适用刑法的罪行(如芬兰)。

表 2

根据政府提交的信息的有关该专题的专项立法

类别	立法	国家
海盗罪	犯罪法	澳大利亚
	法院法	马来西亚 ^a
	法院法(针对在公海上实施的犯罪)	毛里求斯
	犯罪法	新西兰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651 条	美利坚合众国
经济和货币犯罪	防止为威胁公众目的购买货币法	大韩民国
灭绝种族罪	种族灭绝罪灭绝种族罪(预防和处罚)法	以色列
	危害国际法法	德国
	2003 年国际犯罪法	荷兰
	第 31/2004 号法	葡萄牙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091 条	美利坚合众国
酷刑	第 498 号法	意大利
	国际犯罪法	荷兰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2340 A 条(酷刑)	美利坚合众国
危害人类罪	危害国际法罪行法	德国
	国际犯罪法	荷兰
	第 31/2004 号法	葡萄牙
战争罪	纳粹及其合作者(处罚)法	以色列
	危害国际法罪行法	德国
	国际犯罪法	荷兰
	日内瓦四公约法	新西兰
	第 31/2004 号法	葡萄牙
种族隔离	第 2116 号法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有关恐怖主义的罪行	(船舶和码头)犯罪法	澳大利亚
	第 107 号法	意大利
	第 342 号法	意大利

类别	立法	国家
	防止恐怖行为治罪法	毛里求斯
	第 52/2003 号法	葡萄牙
	处罚损坏船舶和海上结构法	大韩民国
	民航犯罪法	南非
	核能法	
	针对恐怖主义和相关活动的宪政民主保护法	
	第 65/2009 号法订正和补充的第 75/2003 号法	突尼斯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2 条(摧毁飞机或飞机设施)	美利坚合众国 ^b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7 条(在国际机场的暴力行为)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12、878, 1116 条(保护外国官员、官方客人及国际被保护人员)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831 条(禁止涉及核材料的交易)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203 条(劫持人质)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2280 条(侵害海上航行的暴力行为)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2281 条(侵害海上固定平台的暴力行为)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2332 f 条(爆炸公共场所、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和基础设施)	
	《美国法典》第 49 卷第 46502 条(飞机海盗罪)	
有关雇佣军的罪行	禁止雇佣军活动法	新西兰
	第 31/2004 号法	葡萄牙
	管理外国军事援助法	南非
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	国际犯罪法	肯尼亚

类别	立法	国家
法庭的执行		
	第 95-1/1995 号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法国
	危害国际法罪行法	德国
	国际犯罪和国际刑事法院法	新西兰
	犯罪法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罪行处罚法	大韩民国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的实施	南非
	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草案, 第 920/2008 号法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执行罗马规约的待决法案	毛里求斯
	关于国际罪行和一项刑法修正案的待决法案	瑞典
航运罪行	商业航运法	毛里求斯
	损坏船舶和海上结构处罚法	大韩民国
有关毒品和麻醉品及精神药物的犯罪	预防非法贩运麻醉品特殊案件法	大韩民国
	危险药物法	毛里求斯
洗钱	第 65/2009 号法修订和补充的第 75/2003 号法	突尼斯

^a 马来西亚指出, 在有关人口贩运、电脑犯罪、洗钱等犯罪方面, 各自的法律都规定了法院的域外管辖权。

^b 美国指出, 对这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中的一些罪行适用广泛的刑事管辖权, 可能也反映了基于有关国家惯例和法律意见的习惯国际法。

表 3

政府援引的有关条约，包括载有引渡或起诉条款的条约

一. 世界性文书^a

海盗罪	1958 年公海公约	新西兰、突尼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智利、中国、新西兰、突尼斯
国际人道主义法	1929 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员境遇公约和 1929 年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大韩民国、新西兰、马耳他、斯洛文尼亚、突尼斯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第一议定书	亚美尼亚、喀麦隆、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新西兰、斯洛文尼亚、突尼斯
	第二议定书	亚美尼亚、喀麦隆、捷克共和国、新西兰、突尼斯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 1954 年第一议定书	中国
灭绝种族罪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 1999 年第二项议定书	斯洛文尼亚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亚美尼亚、捷克共和国、马耳他、南非

^a 在一些情况下，有人做了概括评论，有关国家是打击以下犯罪的多边国际条约的缔约国：恐怖主义、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种族灭绝、灭绝人口、种族隔离、奴役罪、战争罪、劫持飞机、劫持人质、针对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犯罪、海盗、走私罪、伪造货币或证券或销售伪造货币或证券、环境污染等(如阿塞拜疆)。

国际刑法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保加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毛里求斯、新西兰、南非、瑞典
酷刑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马耳他、斯洛文尼亚、南非、突尼斯
种族隔离	1973 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
恐怖行为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南非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亚美尼亚、保加利亚、中国、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亚美尼亚、中国、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1988 年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亚美尼亚、中国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亚美尼亚、中国、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亚美尼亚、中国、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亚美尼亚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亚美尼亚、中国、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亚美尼亚、保加利亚、中国、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亚美尼亚、中国、斯洛文尼亚、南非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大韩民国
	1972 年修正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	中国、大韩民国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中国、斯洛文尼亚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中国、大韩民国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中国
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安全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中国、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突尼斯
强迫失踪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亚美尼亚、突尼斯
不适用法定时效	1968 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二. 区域文书

恐怖主义和洗钱	199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	南非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	亚美尼亚

	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	
	2005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和实质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	
强迫失踪	1994 年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引渡和互助	1972 年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	亚美尼亚
	1957 年欧洲引渡公约	亚美尼亚、捷克共和国、南非
	1975 年和 1978 年欧洲引渡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	亚美尼亚
	1983 年被判刑者转移公约	
	1959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及其 1978 年附加议定书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引渡被判处徒刑人员进一步服刑公约	
	独联体引渡精神失常罪犯到另一国强迫治疗公约	
	1993 年独联体关于法律援助和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法律关系公约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

三. 双边文书

刑事事项引渡和互助	还提及关于引渡以及关于刑事事项法律援助的双边协定	亚美尼亚、捷克共和国、南非
-----------	--------------------------	---------------